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语函〔2023〕23号

关于深入推进落实“一地一策”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确保“十四五”期间10省区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中迎头赶上，教育部近期专门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落实“一地一策”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4号）通知，对推进落实“一地一策”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紧迫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和我省落实文件提出，到2025年，普通话普及率要达到85%的目标。2020年，教育部、国家语委选取我省太原、长治、吕梁、朔州部分县（市、区）进行普通话水平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省普通话普及水平低于全

国平均水平。2022年，教育部、国家语委在我省11个市选取17个县（市、区）进行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省普通话普及水平较2020年有显著提升，但是距2025年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目前，距离2025年底仅有两年时间，我省面临的推普形势极其严峻，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全面加大“一地一策”工作力度，争分夺秒，奋起直追，确保如期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二、深化认识，切实承担起推普重要责任。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的战略性部署。各市语委要切实履行语言文字工作主体责任，锚定2025年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的目标，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落实“一地一策”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通知》要求，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方针，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任务书”，确定“路线图”，绘好“时间表”，统筹实施“三大行动”（推普攻坚行动、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行动）与“一地一策”，以有力措施增强工作实效性。

三、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调查工作精准性。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要充分发挥省级测试机构的专业作用，积极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支持各地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为各县（市、

区)培养5至10名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要适应普通话水平调查工作需要,以测试员和中小学语文教师为主,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调查培训,积极探索建立普通话水平调查员队伍。各地要高度重视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和调查员队伍建设,为测试员、调查员参加培训提高专业能力提供支持保障;要充分发挥测试员、调查员骨干作用,全面深入实施“一地一策”,为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提供有力保障。

各市教育局、语委要加强对辖区各县(市、区)落实“一地一策”工作的督导检查,压实县乡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教育厅、语委将适时对各市“一地一策”工作进行检查、评估,评估情况将通报各市人民政府,并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内容。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落实“一地一策”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教语用厅函〔2023〕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落实“一地一策”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教育厅、语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推进民族地区推普攻坚行动、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行动“三大行动”，确保“十四五”期间10省区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中迎头赶上，现就推进落实“一地一策”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机制

2021年起，教育部、国家语委指导10省区实施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采取更加集中举措，聚焦重点，加快提升普及程度和质量。两年来，各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时间过半，任务紧迫，各地要更加坚决地扛起主体责任，推动本省份“一地一策”工作方案各项工作举措落地生效。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语委成员单位作用，促进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合力推进工作实施。各地要加强督导检查，将“一地一策”

纳入省级语委报告重要事项，积极会同宣传、统战、民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推动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绩效管理目标、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评价体系等。

二、夯实基础，强化教育教学

各地要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要进一步发挥学校的基础阵地作用，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标准，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五育”融合发展，有机融入课程思政、“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按期完成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着力培养学生“一种能力 两种意识”（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注重发挥高校在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中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参与“一地一策”。

三、聚焦重点，加大培训力度

教育部、国家语委继续在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语培计划）中加大支持力度，重点面向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青壮年劳动力普通话能力提升、语言文字工作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素养提升等专项示范培训，并在其他培训项目中给予倾斜支持。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聚焦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人群，利用线上线下、在线在场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普通话提

升培训，并推动将相关培训纳入“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培训项目，做到应培尽培。

四、数字赋能，加强资源建设

教育部、国家语委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持续建设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网站等学习平台，服务社会大众特别是少数民族青壮年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地要结合实际需求，积极利用数字化手段，建设数字化平台，研发、汇聚数字化学习资源，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各方面，促进普通话学习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方式结合，增强青壮年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学习动力和效能。

五、统筹力量，拓展帮扶渠道

教育部、国家语委持续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地区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对口在线培训、“百园千师万家”东西部幼儿园结对帮扶、大学生推普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等。各地要广泛动员、强化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本地语委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社会力量支持推进“一地一策”。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作用，持续提供教师培训、人才培养、项目合作、资源共享、资金统筹等多种支持，并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用好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力量，结对帮扶开展推普培训、宣传、教育、

调查等工作。探索家校社联动帮扶模式，广泛组织“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活动，将学讲普通话延伸到家庭。

六、跟踪问效，强化调查监测

教育部、国家语委协同各有关省份，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继续组织开展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教师普通话水平抽查、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监测等，为及时掌握工作进展以及下一步工作规划提供基础数据、科学依据。各地要善用数据管理，可根据实际，有针对性组织调查监测，逐步形成跟踪问效、检查督促等工作机制，“摸清家底”，把握动态，优化举措，不断推动工作质量提升。

七、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

各地要立足推普阶段特征和本地实际，巩固强化成效突出的既有政策，同时不断拓展工作范畴，结合历史、文化、生态等资源禀赋，有机融合语言文字工作，探索推普新举措、新路径、新手段、新机制。基础较薄弱民族地区要加快提升普通话普及程度，确保到2025年比“十三五”末有较大幅度提高，接近或达到80%的基本普及目标；中部农村地区应聚焦重点、因地制宜，将“一地一策”相关工作纳入乡村教育、文化、产业、人才、组织振兴等，重点提升乡村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人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基础较好地区应进一步提高普通话普及质量，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科学谋划布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相关工作。

八、注重宣传，及时总结成效

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握好宣传的时度效。要充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表彰获奖代表作用，挖掘典型经验，加强政策解读、意义宣讲、新闻宣传，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拓展工作覆盖面和社会认可度。要积极开展工作成果展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学讲普通话的信心和主动性。要注重挖掘先进典型，提炼有效有特色的经验做法和机制模式，形成一批典型案例。教育部、国家语委将通过相关媒体平台对各地先进做法、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推，并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

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典型经验、突出成效等及时报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耿宏莉，010-66097122，
xuanjiaochu@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8月28日印发

